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校內本土語言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落實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學習興趣。(二)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 109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三、競賽辦法：七、八年級各班以推派 1 位同學為原則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	時間	參加年級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客家語演說	109/05/06 (三)	13:15   16:00	七、八	3~4 分鐘	三樓 多功能教室 (二)	語音：45% 聲情：45% 臺風：10%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 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 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①109.04.1(三)前由電腦亂碼抽出序號， 並同時公布演講題目於教務處布告 欄。 ②講稿電子檔請於 109.05.01(五)前交至 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繳交視同棄賽。
閩南語演說	109/05/07 (四)	13:15   16:00	七、八	3~4 分鐘	三樓 多功能教室 (二)	語音：45% 聲情：45% 臺風：10%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，每半 分鐘扣一分，不足半分 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①109.04.01(三)前由電腦亂碼抽出序 號，並同時公布演講題目於教務處布 告欄。 ②講稿電子檔請於 109.05.01(五)前交至 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繳交視同棄賽。
客家語字音字形			七、八	15 分鐘	1. 同學報名後，直接代表學校參加複賽，集訓時間另行通知。 2. 若同一組別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，則另擇期比賽，由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				1. 同學報名後，直接代表學校參加複賽，集訓時間另行通知。 2. 若同一組別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，則另擇期比賽，由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
原住民語朗讀			七、八	※原住民同學報名後，直接代表學校參加複賽，集訓時間另行通知。 ※若同一語族超過 2 名同學報名參加，則另擇期比賽，由優勝同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賽。			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學組。

六、評審老師：各組評審老師由學校聘請校內教師若干名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(一)原則上各項目取一、二、三名各一名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前三名並發給圖書禮券，以資鼓勵。然視參賽人數多寡及選手水準，得酌以增、減獎項。(二)由評審老師依據校內初賽表現決定代表學校參加 109 年度舉辦之臺北市語文競賽(本土語言)之人選(獲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資格同學，請配合指導老師之訓練活動，若無法全程配合，請繳交放棄切結書，並由第二順位同學遞補)。

八、各組注意事項，賽前另行通知參賽選手。

九、本實施辦法，悉依「中華民國 108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「修正及注意事項」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